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United Simsen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億隆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5%，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各批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代理可能書面通知本公司各項落實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任何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向所挑選投資者透過配售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於不多於兩(2)批內最多400,000,000股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各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
「批」	指	一批配售股份，各批包括不少於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啓忠先生

劉基穎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最多分成兩(2)批配售(各批包括不少於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配售詳情已載於該公佈內。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代理將以盡力基準，於配售期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最多分成兩(2)批配售(各批包括不少於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44%及經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44%。配售股份之面值為4,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股份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9.09%；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83港元折讓約11.66%；
及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28.57%。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95,0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0.2375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2.5%之佣金。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較後時間及／或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事項，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

- (A) (1)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變動或可能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或
- (2) 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系統變動，而據此，港元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不論屬永久與否)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或

董事會函件

- (3) 任何香港、百慕達、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歐盟或本集團經營或參與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參與(不論以何種名義)經營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與本集團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各指「**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頒佈任何相關新法例、法規、法令或現行法例之變動(不論是否形成一連串變動)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
- (4) 發生涉及香港、百慕達、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資規例預期轉變之變動或發展；或
- (5)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6)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出現、發生或產生配售代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大規模勞資糾紛、戰爭行為或威脅、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禽流感、甲型流感(H1Na)(豬流感)及該等相關或變種形式)爆發、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交通廣泛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全國或國際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董事會函件

- (7) 牽涉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8) 實施或宣佈：*(i)*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ii)*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被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有關凍結或中斷使該等地區受影響；或
- (9)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或
- (10)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有關於指定期限前須支付的債項；或
- (11)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第三方申索訴訟；或
- (1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產生原因或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索賠)；或

董事會函件

- (13)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14) 上市委員會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或銷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本已授出批准惟其後撤回、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有關批准，

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

- (i) 對本公司個別或本集團整體及／或如本條款(A)(4)所示，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分而對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成功具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a)如期履行或執行配售協議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重要部分；或(b)根據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或

董事會函件

(B) 配售代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所作出任何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覆述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
- (2) 該公佈及／或本公司所刊發本通函內所載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被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倘該公佈及／或有關配售事項之本通函於當時刊發，該事宜將構成對該公佈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3) 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文，

倘出現以上任何情況，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放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到該通知。

就上述第(A) (1)條的規定而言，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該制度下香港貨幣價值之任何變動，將當作為貨幣情況變動之事件；及任何市場動盪，無論是否在正常的範圍下，可視作為市場情況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終止事件出現。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附註1)	215,054,500	33.57	215,054,500	20.66
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71,376,000	11.14	71,376,000	6.8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00,000,000	38.44
現有公眾股東	<u>354,212,700</u>	<u>55.29</u>	<u>354,212,700</u>	<u>34.04</u>
總計	<u>640,643,200</u>	<u>100.00</u>	<u>1,040,643,2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金龍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施俊寧先生及林群先生分別持有85%及15%，均為亞洲金龍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作為控股股東外，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概無關係。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為主要股東，並由卓水家先生全資擁有，兼為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作為主要股東外，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概無關係。

上表列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由於最後可行日期約55.29%下降至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約34.04%。該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相當於約21.25百分點攤薄。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到期金額達21,000,000港元之未清償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7港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清償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本公司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詳情	實際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45,400,000 港元	(i)撥付根據日期為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十八日之收購協 議建議收購晉翹有 限公司60%已發行 股本及股東貸款之 現金代價；及(ii)撥 付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約39,000,000港元用 於支付所述建議 收購事項；及約 6,400,000港元用 於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現時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無線應用發展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以及銷售礦產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Magic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收購事項，總代價2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10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支付50,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支付50,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作可退回現金訂金。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進一步以現金支付70,000,000港元作代價之部分款項。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就收購事項，本公司正整合包含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收購通函」)。所編製之資料包括(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i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倘該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股東大會計劃將於二零

董事會函件

一二年四月中召開，及待所有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完成收購事項，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目標集團之有關報告仍在編製中，故本集團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供目標集團發展所需之本集團實際增資金額，將主要視乎有關專業人士編製目標集團之有關報告內實際財務狀況。有關詳情將包含於收購通函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於將透過收購事項而被收購之目標集團毋須本集團作任何增資，其業務營運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

基於配售新股份(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及(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低而耗時少，董事經考慮其他可供本集團利用之集資方式後，認為在現時金融市場情況下，配售事項為現時最可行之集資方式。就此，董事會建議進行配售事項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為收購事項項下應付代價中現金部分之部分款項集資。假設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5,000,000港元。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375港元。配售股份總面值為4,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i)約7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或倘收購並未完成，上述所得款項將應用作撥付本集團可能物色到之任何投資機會；(ii)約21,000,000港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於到期時償還全數金額達21,000,000港元之未清償可換股債券，倘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到期日期前並無全數轉換，及可能提早償還金額達15,200,000港元之本公司未清償貸款(「定期貸款」)，上述貸款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內披露；及(iii)約4,000,000港元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當中約2,1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之行政開支及約1,900,000港元用作支付專家費用。配售事項可容許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維持充裕現金，並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據董事確認，除收購事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投資機遇。配售事項完成後，董事會將繼續緊密監察本集團之負債狀況，以及將考慮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或未來集資活動而減低其負債(即定期貸款)。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之良機。據「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一節所述，本公司注意到配售事項之結果對現有股東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然而，經計及上段所述有關配售新股份之裨益，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結果對現有股東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納。此外，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價進行討論，按現行股份市價之現有折讓水平可增加對配售代理確定獨立承配人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成功率。**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乃以盡力基準進行，並不擔保配售代理可全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鑑於本公司為上述業務發展籌集資金需要及在其他集資方法中之合適程度，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

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考慮到本通函所載理由，董事會謹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及「終止」兩節之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就以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配售協議而言可能屬合適或必要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執行就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 (c) 採取行動以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現謹建議股東閱覽載述有關本通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啟忠先生
劉基穎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